

标段(包)编号：23-CNCCC-HW-GK-1650/01
 标段(包)名称：渤中 19-2 油田开发项目分析类仪表采购(重新招标)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不含增值税）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不含增值税）相等时，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商务技术偏离较少的优先。若商务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
	★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文件特征码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 MAC 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中 3.1.1 和 10.3 其它里的第 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投标保证金	5 万元人民币，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 3.4.1 条款内容及 10.3 需要补充的内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并在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 GB/T19001（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可查询。若认证机构为国外的，应在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 GB/T19001（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认证机构的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业绩要求 1	开标时需要业绩信息公开： （1）★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有至少两个合同（每个合同不低于 5 台分析类仪表）的销售业绩。

		<p>★业绩要求 2</p>	<p>开标时需要业绩信息公开：（2）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销售合同复印件（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及数量、测量原理）和 2）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使用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p> <p>（3）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未体现上述信息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p>★公开信息评审 1</p>	<p>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p>
		<p>★公开信息评审 2</p>	<p>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需要在评标阶段通过权威网站查询的，以权威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查询结果证明但未查询到的，可以澄清。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通过网站权威查询的，以投标文件为准。</p>
<p>2.1.3</p>	<p>响应性评审标准</p>	<p>★交货期</p>	<p>2024 年 1 月 8 日</p>
		<p>★投标报价</p>	<p>投标人报价必须为总包固定价，包含现场技术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报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标准格式价格格式）。现场技术服务截止时间为合同质保期结束。不接受技术服务和培训单独报价。</p>
		<p>★测量原理要求</p>	<p>油中含水分析仪的测量原理应满足数据表要求。投标时提供产品样本和数据表。</p>
		<p>★精确度，重复性要求</p>	<p>油中含水分析仪的精确度，重复性应满足数据表要求。投标时提供产品样本和数据表。</p>
		<p>★测量范围要求</p>	<p>油中含水分析仪的测量范围应满足数据表的要求。投标时提供产品样本和数据表。</p>
		<p>★材质要求</p>	<p>表体材质，接液部分材质和传感器外壳材质都应满足数据表要求。投标时提供产品样本和数据表。</p>
		<p>★连接尺寸和压力等级要求</p>	<p>工艺连接尺寸和压力等级应满足数据表要求。投标时提供产品样本和数据表。</p>

★安装方式要求	油中含水分析仪的安装方式应满足数据表的要求。投标时提供产品样本和数据表。
★防爆和防护等级要求	涉及电气部分的器件应满足数据表的防爆和防护等级要求。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防爆和防护等级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相关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需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数据表、规格书和其他相关文件的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时间要求	分析仪的响应时间应满足数据表的要求。投标时提供产品样本和数据表。
环境温度要求	分析仪的环境温度要求应满足数据表的要求。投标时提供产品样本和数据表。
★商务、技术偏差	一般技术指标和一般商务指标偏离数量累计超出5项（含5项）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注：招标文件中未加注★的指标为一般指标。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质量保证期	合同项下全部设备海上安装调试结束后14个月。
付款条件和方式	(1) 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买方交货，买方在收到合同设备并签署全部到货检验合格证明，并收到100%增值税专用发票检验合格后45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 (2) 卖方设备在海上平台安装、调试结束，并收到买方签署的相关证明文件后45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7% (3) 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结束且卖方收到买方签署的相关证明文件后45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等质保金。
使用法律和仲裁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
近三年财务报表	须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或2020-2022年）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取证要求:	投标产品需按照《海上固定平台安全规则》要求进行设计、制造、认证和检验。投标人应委托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C000S0）认可的船级社（ABS, DNV, CCS, BV 之一）对所有油中含水分析仪整体进行检验并获得检验证书，整体检验需要在制造厂完成，投标时承诺检验证书随货提供。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价格算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详细评审标准	经评审的价格计算方法	经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报价算术修正+全部偏差价格调整
		★缺漏项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有疏漏项，则视其疏漏项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p>★税费 偏离调整</p>	<p>本项目固定增值税率为：13%。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times（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率）\times附加税税率（12%）$ 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低于 成本报 价</p>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